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22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7年12月17日下午2時30分
-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施副召集人明德代） 記錄：林宗本
-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代表：如簽到表
- 伍、報告案

報告案一、「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相關變更作業規定之修訂。

說 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議107年3月22日發國字第1071200465號函釋：『基於組織精實原則，「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106年12月5日停止適用，爰有關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相關作業，請相關機關本於權責並依相關計畫辦理，未來有關國土資訊系統之政策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廣等事項，本會仍將持續推動。』
- 二、因此內政部於107年6月12日召開「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作業研商會議」，召集相關單位與會，共同研商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作業相關因應事宜。結論為由內政部依據行政院已核定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已列有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工作，於108年至109年持續推動，內政部依據會議結論訂定發布「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該要點於107年7月24日經由內政部函頒施行，內政部並依據該修正要點，完成委員之聘請，任期至108年1月。
- 三、另為確認各項標準規範制定程序之作業流程及權責歸屬，內政部於107年9月17日召開「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修正草案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會議討論修正之「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要點」，已由內政部於107年11月15日函送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施行。內政部並於本（107）年配合開發「標準規範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以輔助管理各項標準制度之提案、審議及落實事宜，預

定於108年啟用。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二、「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2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一	<p>案由： 有關「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標準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p> <p>決議： 原則同意通過，請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參酌與會人員意見，評估修正提案計畫書，並依決議事項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以及進行下一階段草案擬定作業。</p>	<p>本案已由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修正，並於106年9月11日以交資字第1065012758號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經內政部資訊中心於106年9月15日同意備查。本項標準草案由交通部資訊中心研擬，已於107年11月8日以交資字第1075015152號提送內政部資訊中心請列入審議，預計列入第23次會議提請審議。</p>	准予解除追蹤。
提案二	<p>案由： 有關「土地利用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p> <p>決議： 原則同意通過，請國土測繪中心再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內容，以及相關名詞之定義進行調整，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及進行下一階段修正版草案擬定作業。</p>	<p>本案已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並於106年9月25日以測形字第1060900534號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經內政部資訊中心於106年10月5日同意備查。本項標準草案已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06年11月10日以測形字第1060900558號提送內政部資訊中心請列入審議，預計列入第23次會議提請審議。</p>	准予解除追蹤。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三	<p>案由： 有關「國土利用監測變異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p> <p>決議： 同意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請參酌與會人員意見，評估修正提案計畫書，依決議事項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以及進行下一階段草案擬定作業。</p>	<p>本案已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並於106年9月25日以測形字第1060900534號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經內政部資訊中心於106年10月5日同意備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已將本草案提送內政部資訊中心請列入審議，唯因國土利用監測業務主管單位有變動，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請變更此項標準之權責單位，已列於本次會議報告案四。</p>	准予解除追蹤。
提案四	<p>案由： 有關「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p> <p>決議： 同意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以及進行修正版草案擬定作業。</p>	<p>本案已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並於106年9月25日以測形字第1060900534號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經內政部資訊中心於106年10月5日同意備查。國土測繪中心已研擬完成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標準2.0版（草案），本項標準草案已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06年11月10日以測形字第1060900558號提送內政部資訊中心請列入審議，預計列入第23次會議提請審議。</p>	准予解除追蹤。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五	<p>案由：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p> <p>決議： 本案請水土保持局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30日。</p>	<p>本案已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修正，並於106年9月28日以水保企字第1061853793號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資訊中心已於106年10月11日將草案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公開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截至106年11月13日，查無公眾意見。本項標準草案已提報於本次會議提案四繼續審議。</p>	准予解除追蹤。
提案六	<p>案由： 有關「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p> <p>決議： 本案請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30日。</p>	<p>本案已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修正，並於106年9月28日以水保企字第1061853793號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資訊中心已於106年10月11日將草案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公開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截至106年11月13日，查無公眾意見。本項標準草案已提報於本次會議提案五繼續審議。</p>	准予解除追蹤。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七	<p>案由： 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p> <p>決議： 本案請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30日。</p>	<p>本案已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修正，並於106年9月28日以水保企字第1061853793號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資訊中心已於106年10月11日將草案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公開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截至106年11月13日，查無公眾意見。本項標準草案已提報於本次會議提案六繼續審議。</p>	<p>准予解除追蹤。</p>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臨時動議	<p>案由：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 DIGI+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行動計畫，強化空間資訊基礎架構之應用，擬由內政部資訊中心以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名義，發函各縣市政府，建議於執行智慧城鄉相關計畫事項，有關空間資訊建立及流通面，請優先採用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標準及規範，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 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對於服務的內容及範疇先做釐清及說明，以及做好推廣標準制度的前置作業及其目標，再發文至各縣市政府，並且製作宣導素材於標準制度入口網站提供參考，若必要時亦可舉辦相關推廣講座，讓各縣市政府對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有更多的認識及了解。</p>	<p>內政部資訊中心已於106年8月30日以台內資字第1062301448號發函至各中央及縣市政府，惠請各單位辦理 DIGI+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行動計畫優先採用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標準及規範，並配合於106年10月30日及11月3日辦理2場智慧城鄉相關標準推廣講習，說明國土資訊系統空間性資料標準與相關規範發展情形，以及於整合智慧城鄉分年分區發展成果之應用與建議，計有4部會、14縣市政府相關執行單位及3業界共75人參與講習。</p>	准予解除追蹤。

報告案三、有關「106年度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檢核成果」，報請鑒核。

說明：

- 一、為落實已公告之資料標準以提供跨單位資源分享，內政部資訊中心依據「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要點」於106年3月16日以台內資字第1062300559號函請各單位提送「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檢核調查表」及圖資檔案，進行資料標準落實檢核作業。
- 二、本次資料標準檢核原則，包含 Well-formed 及 Valid 驗證，以及是否符合資料標準應用綱要規定等10項檢核項目，並採用 Altova XMLspy 軟體作為驗證工具，本年度計有3個機關單位共3項資料標準參與檢核，通過檢核之資料標準及機關單位如「106年度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檢核作業合格名單」。
- 三、本案依「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要點」13條規定，經檢核完成開放格式資料生產或資料供應之機關予以敘獎，將由內政部函請相關機關建議對有關人員辦理敘獎，另擬將名單正式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制度入口網站」。

決定：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將落實檢核之檢核範圍列入備註說明及明確表示應敘獎之單位，並於修正後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

報告案四、有關「國土利用監測變異資料標準」之權責單位擬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更改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報請鑒核。

說明：

- 一、有關國土利用監測變異資料標準部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前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料標準制度工作小組）第21次會議」提案辦理，決議同意國土測繪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提案辦理，國土測繪中心並依決議事項及審查意見，將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復經內政部資訊中心106年10月5日函復同意備查。
- 二、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內政部前於106年8月11日召開「討論國土利用監測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主辦單位」會議，決議自107年度開始，國土利用監測業務改由內政部營建署（以

下簡稱營建署)整合規劃及辦理，營建署並於106年9月19日召開「因應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調整主辦單位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業務交由該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城鄉分署)辦理，並請城鄉分署繼續完成國土利用監測變異資料標準之後續作業。因此，爰於本次會議提請將「國土利用監測變異資料標準」之權責單位由國土測繪中心改為城鄉分署，並由城鄉分署續辦本項資料標準後續研擬作業。

決 定：同意「國土利用監測變異資料標準」之權責單位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更改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詮釋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江委員渾欽：

1. 「預計取代原有 ISO 19115：2003」是否仍為預計？
2. ISO19115-2是哪一年的版本？

二、周委員家揚：

若配合國際標準組織修訂時程，是否 TWSMP 也需逐次修正？其他引用 TWSMP 之資料標準是否也須配合修正？

三、李委員孝怡：

制定時程尚有一年半，是否可配合國際標準修正，以減少未來修正之次數。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資訊中心)：

1. 若各單位所訂定之資料標準引用詮釋資料標準時，並未引用新版詮釋資料標準之內容，則不需更新引用之版本。
2. 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內容，並配合國際標準訂定時程進行第三版草案之研擬。

決 議：同意通過，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於草案研擬時配合國際標準時程進行修正。

提案二：

案由：有關「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空氣品質類及水質類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江委員渾欽：

1. 本次修正是否有增加圖資項目？
2. 由於提送本修正案之時程與實際開會期程有落差，建議時程規畫表依實際執行情形再行修正。

二、周委員家揚：

1. 已不屬於環保署管理之圖資由哪些單位管理？
2. 若刪除項目後是否不需此標準，或是修改名稱重新提案？

三、李委員孝怡：

建議環保相關資料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共同的標準，請環保署酌予考量仍將建議移除的標準留下。

業務單位答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本次修正僅就現有項目檢視，未來是否增加將於內部會議進行滾動修正。
2. 本次刪除之五項圖資，實際管理單位為各地方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
3. 再討論是否由環境保護署統籌訂定空氣品質及水質相關標準。

決議：同意通過，請環境保護署參酌委員意見並本於跨機關資料整流通需求，修正提案計畫書內容。

提案三：

案由：有關「交通網路資料基本標準」及「道路路網資料標準」停止適用之相關事宜，請審議。（提案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江委員渾欽：

建議退場時機可再往後延一年，給予應用單位緩衝空間。

業務單位答覆（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交通部於106年年底開始已陸續宣導，廢止時間也將再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請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配合修正及說明整體退場

作業並函文公告標準停止適用事宜，也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同步將訊息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委員及代表意見：

周委員家揚：

IOGP縮寫可另外註明，本次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提之另外兩案亦請同步修正。

業務單位答覆（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決議：同意通過，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修正後，由內政部函文制定機關單位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報請所屬部會公布實行，並副知內政部資訊中心配合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

提案五：

案由：有關「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委員及代表意見：

周委員家揚：

1. P.12~13劃入資訊建議與劃出資訊統一。（公告文號日期及主管機關先敘述。）

2. 劃設面積部分，建議新增最後增減面積之欄位。

業務單位答覆（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感謝委員意見，將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決議：同意通過，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修正後，由內政部函文制定機關單位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報請所屬部會公布實行，並副知內政部資訊中心配合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

提案六：

案由：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周委員家揚：

P.19~20範例，劃定時未建立水土保持區類別，但廢止時有建立，建議將水土保持區類別移至劃定時說明。

二、邱委員式鴻：

坐標有效位數是否縮減至三位？

業務單位答覆（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感謝委員意見，將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決議：同意通過，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修正後，由內政部函文制定機關單位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報請所屬部會公布實行，並副知內政部資訊中心配合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

提案七：

案由：有關「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經濟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周委員家揚：

1.P.2關於 ISO19103有2015版，19115-1是否配合修正？

2.P.25~27範例使用同個統計區代碼，應分別使用一至三級發布區代碼。

二、蕭委員柸瓊：

P.17資料典中項次二、三、四，建議由字串改為列舉。

三、內政部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

目前資料標準內所引用之代碼為主計處之鄉鎮代碼，由於該鄉鎮代碼已公告停用，請經濟部資訊中心再行檢視並修正。

業務單位答覆（經濟部資訊中心）

感謝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將再配合修正。

決議：請經濟部資訊中心檢視內容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正，並於修正後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進行公眾評估30日。

提案八

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3.0版（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江委員渾欽：

此規範通過後，請各提案單位於修正時一併考慮是否適用本規範。

二、周委員家揚：

過去所制定之資料標準多為民國年，本規範內所引用之日期為西元年，是否有所牴觸？

三、施副召集人明德：

本規範公告實施後，是否過去所有資料標準需同步配合修正？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資訊中心）：

1. 由於國際標準並無針對民國年進行規範，因此資料標準若具有民國年之情況時，建議於資料典之附註欄位內加註說明該年份為民國年。
2. 本次規範修正內容為擴充資料編碼格式，若資料權責單位經評估後認為需使用新納入之編碼格式，建議修正資料標準內容，若評估後不需使用新訂格式，仍可選擇使用現行規範之 GML 等格式。

決議：同意通過，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於公告時敘明此規範引用時機。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5時）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慈玲 施明德 記 錄：林宗本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施副召集人明德 (內政部資訊中心)	主任	施明德
李委員孝怡 (內政部資訊中心)	簡任技正	李孝怡
陳委員杰宗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鄭委員淵仁 (內政部營建署)	編審	請假
陳委員和斌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陳和斌
陳委員永志 (內政部地政司中辦)	科長	
李委員霞 (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技正	李如(代)
周委員家揚 (內政部統計處)	科長	周家揚

時 間：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慈玲		記 錄：林宗本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黃委員俊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請假
蕭委員榕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	蕭榕瓊
鄭委員焜旭 (經濟部資訊中心)	組長	鄭焜旭
曾委員詠宜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技正	
吳委員明徽 (經濟部工業局)	科長	
趙委員志民 (交通部觀光局)	副主任	
蘇委員文瑞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研究員	請假
陳委員翼正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請假
魏委員正岳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請假

時 間：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慈玲		記 錄：林宗本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陳委員振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總工程司	請假
王委員琬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組長	
王委員宏仁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主任	請假
錢委員正明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錢正明
王委員聖鐸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秘書長	邱大德
徐委員百輝 (臺灣地理資訊學會)	秘書長	
李委員素馨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教授	請假
江委員渾欽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副教授	江渾欽
張委員容瑛 (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助理教授	請假

時 間：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慈玲		記 錄：林宗本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劉聯	吳玉章 吳上京 農科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管理師	江易道 蔡碧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經濟部資訊中心	系統分析師	李月霞 楊味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時 間：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慈玲		記 錄：林宗本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礦務局		
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內政部地政司 【測量科】	科員	江 志 輝
內政部地政司 【地政資訊作業科】	技士	張 明 德
內政部統計處	技正	黃 德 明
內政部營建署		吳 昇 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時 間：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慈玲		記 錄：林宗本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技士	江桂宜
內政部資訊中心	技士 技士 科長 技正	吳景斌 林宗本
列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逢甲大學		洪毅 羅淑珊 蔡豐怡 楊淑慧